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第 21006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会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公司”或“发行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会反馈意见逐项予以了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总说明和回复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19
问题三	25
问题四	30
问题五	34
问题六	37
问题七	41
问题八	65
问题九	79
问题十	88
问题十一	91
问题十二	95
问题十三	103

问题一、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7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敏、股东钱进与卓越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汽车）签订《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张敏、钱进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5,500,000股股份，合计23,500,000股股份转让给卓越汽车，同时，张敏将其持有本公司56,263,16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卓越汽车行使。2019年8月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卓越汽车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卓越汽车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也无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目前界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理由是否充分，是否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条件；（2）目前申请人界定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相关条件；（3）2019年7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敏、股东钱进与卓越汽车签订《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背景、原因、内容及信息披露情况；（4）是否造成违反公开承诺行为；（5）是否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6）董事会的成员构成；（7）申请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是否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实施及申请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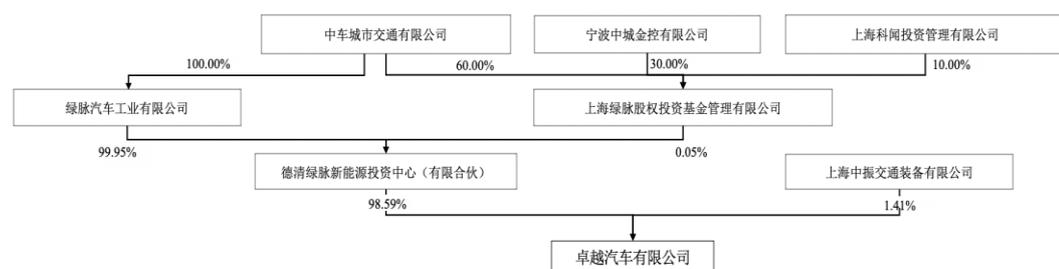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界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理由是否充分，是否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卓越汽车，因卓越汽车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过程如下：

1、卓越汽车的股权结构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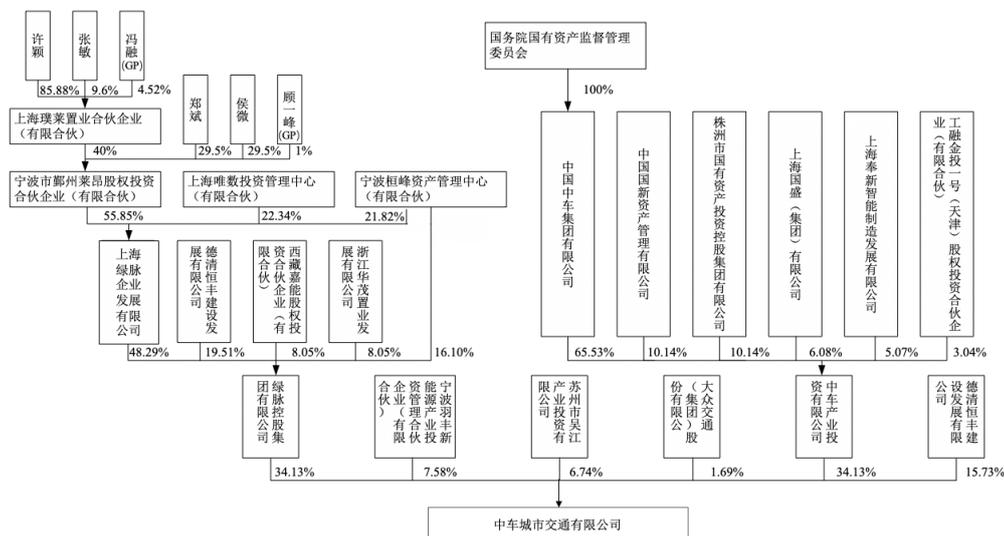
2、德清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基金”）持有卓越汽车 98.59% 股权，为卓越汽车的控股股东。德清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 SGJ020。

3、德清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关于德清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由两名合伙人组成，一名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脉”），一名有限合伙人为绿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绿脉担任德清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上海绿脉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 P1065012。根据《合伙协议》，上海绿脉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德清基金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作和处置，其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签订与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和退出相关的协议，决定向标的公司提名或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资产等。因此，上海绿脉实际控制德清基金。

4、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交通”）、宁波中城金控有限公司、上海科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绿脉 60%、30%、10% 股权。

因此，中车交通系上海绿脉的控股股东。

5、中车交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6、中车交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中车交通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上图，中车交通的股东分别为绿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脉控股”）、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业”）、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恒丰”）、宁波羽丰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羽丰新能源”）、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产投”）、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该等股东的控制权情况分别如下：

①绿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顾一峰

a.绿脉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绿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脉企业”），其持有绿脉控股 48.29%的股权；

b.绿脉企业的控股股东为宁波市鄞州莱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莱昂”），其持有绿脉企业 55.85%的股权；

c.鄞州莱昂系由四名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1 名普通合伙人为顾一峰，3 名有限合伙人侯微、郑斌以及上海璞莱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 3 名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冯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根据鄞州莱昂的《合伙协议》，顾一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据此，绿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顾一峰。

②中车产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车产业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中车产业 65.53%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据此，中车产业的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③德清恒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德清恒丰的控股股东为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德清恒丰 100%股权，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持有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据此，德清恒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④羽丰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傅乾耀

羽丰新能源系由 28 名自然人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羽丰新能源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傅乾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据此，羽丰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傅乾耀。

⑤吴江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吴江产投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持有吴江产投 100% 股权，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据此，吴江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⑥大众交通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系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611，根据大众交通公开披露的公告，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中车交通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

(2) 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或表决权委托等特别安排

通过查阅各股东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查阅绿脉控股、中车产业等出具的《说明》，经参照并逐项对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绿脉控股、中车产业之间及中车交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核查结果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符合该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符合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	不符合该情形

	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符合该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符合该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符合该情形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符合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符合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符合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符合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符合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符合该情形

根据绿脉控股、中车产业等出具的《说明》，绿脉控股、中车产业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述构成一致行动情形；不存在与中车交通相关的委托持股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等安排扩大任意一方或多方股东所能够支配的中车交通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各股东对中车交通的投资均系独立投资行为。

（3）中车交通股东会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中车交通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中车交通的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股东会。

（4）中车交通的董事会

根据中车交通的《公司章程》，中车交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度，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中车交通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根据中车交通董事会成员推荐/提名情况，绿脉控股向中车交通推荐 3 名董事，中车产业向中车交通推荐 3 名董事，羽丰新

能源、吴江产投及德清恒丰分别推荐 1 名董事，并设职工董事 1 名。任何一名股东所占董事会席位均未过半数，因此，任何一方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因此，从股东会层面，中车交通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或表决权委托等特别安排；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机制，任一股东无法控制公司股东会。从董事会层面，中车交通不存在某一方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车交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而卓越汽车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所以界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界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不存在规避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二、目前申请人界定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相关条件

(一) 根据前述论证，公司界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控股股东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间接控股股东德清基金、前实际控制人张敏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方正电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卓越汽车、中振汉江、德清基金、张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方正电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 卓越汽车、中振汉江、德清基金、张敏各自控制的主要公司及其经营范围分别如下：

1、卓越汽车控制除方正电机之外的核心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权情况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宁波绿脉汽车有限公司	卓越汽车持股 100%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湖北楚胜汽车有限公司	卓越汽车持股 86.67%	2002 年 9 月 19 日	专用汽车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制造、销售；专用半挂车、汽车挂车、汽车车厢、汽车配件、冷弯型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车载钢罐体、车载铝罐体）、压力容器制造、销售；载货汽车、建材、钢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安装；钢结构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并按许可项目经营）
3	潍坊楚胜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楚胜汽车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9月8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湖州卓越楚胜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楚胜汽车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4月2日	专用汽车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汽车配件、冷弯型钢、包装材料、压力容器制造、销售；金属结构件加工、安装；载货汽车、建材、钢材、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振汉江控制的核心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权情况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苏州中振捷运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振汉江持股69.0369%	2018年5月22日	新能源客车及专用车整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销售；电车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销售、租赁；机动车维修服务；充电设施、升降设施及智能停车设备设计、销售；交通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矿产品、焦炭、煤炭、润滑油、燃料油、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宜城中城捷运交通有限公司	中振汉江持股80%	2019年6月6日	城市捷运、旅游观光线、城市公交线网的规划，城市捷运、旅游观光线、城市公交线路的规划、设计、咨询，城市捷运、旅游观光线、城市基础设施、智慧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捷运、旅游观光线、城市公交线沿线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机电、电气、通讯设备的销售、租赁、安装、调试等。（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湖北中振合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振汉江持股60%	2020年10月12日	金属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型钢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集成电路、机器视觉、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磁浮电车、智轨车、有轨电车等轨道交通智能装备与智能化系统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开发、生产（凭许可文件生产）国内一般贸易。（具体以当地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德清基金控制的除卓越汽车之外的核心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权情况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启航汽车有限公司	德清基金持股 75%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襄阳九州智能网联研发有限公司	启航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8 月 28 日	人工智能平台建设、维护；自动化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襄阳九州汽车有限公司	启航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68%	2016 年 7 月 20 日	客车产品及专用汽车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客车底盘的设计、制造；摩托车、汽车及配件、普通机械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销售；汽车维修；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汽车及零部件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襄阳九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襄阳九州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12 月 7 日	客车产品及专用汽车销售、服务；汽车及配件、普通机械产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租赁服务；汽车及零部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4、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控制的核心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方正电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方正电机实际控制人由张敏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期间，除方正电机及其子公司之外，张敏控制的和核心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权情况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杭州奋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敏持股 100%	2018 年 8 月 15 日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正新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方正电机的主营业务为缝纫机应用类产品、汽车应用类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配套电机以及动力总成控制类产品）以及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

与销售。经卓越汽车、中振汉江、德清基金及张敏分别确认，卓越汽车控制的除方正电机之外的核心公司主营业务为油罐车、市政环卫车辆、高空作业车等专用汽车生产、销售；中振汉江控制的核心公司主营业务为地面、空中捷运系统的研发、制造与维保；德清基金控制的除卓越汽车之外的核心公司主营业务为客车产品及专用汽车产品的制造、销售与服务；张敏控制的核心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咨询服务。经对比，上述公司与方正电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界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相关条件的情形。

三、2019年7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敏、股东钱进与卓越汽车签订《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背景、原因、内容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背景、原因

根据卓越汽车出具的说明、《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7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敏、股东钱进与卓越汽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背景、原因如下：

1、卓越汽车看好方正电机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认为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可进一步实现自身汽车供应链优化整合的战略目标，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充分发挥卓越汽车的优势，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价值，并实现共赢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

2、同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不超过持有数量的25%。股份转让之时，张敏担任方正电机董事长并持有占公司总股本15.84%的股份，其本年度内最多可减持占公司总股本3.96%的股份。因此，卓越汽车为进一步扩大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以及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经协商，张敏将其持有的方正电机56,263,167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卓越汽车行使。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张敏、钱进

受让方：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

(1) 张敏将其所持方正电机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以 400,860,000 元的价格（即 22.27 元/股）转让给卓越汽车，同时将其所持有的 56,263,167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卓越汽车行使。

(2) 钱进将其所持方正电机无限售流通股 5,5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以 122,485,000 元的价格（即 22.27 元/股）转让给卓越汽车。

3、表决权委托安排

(1) 张敏同意，在委托期间内将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涉及之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卓越汽车行使，且卓越汽车系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

(2) 委托期间。表决权委托期间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张敏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之日；或根据仲裁裁决确认解除表决权委托之日（以两者较早发生之日为准）止。

(3) 张敏如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减持表决权委托股份，卓越汽车拥有优先受让权。

①在委托期间内，由卓越汽车委派一人代表委托方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该代表按照卓越汽车的指示对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委托表决权；

②张敏确保其授予卓越汽车的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含派生股票数量）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在委托期间方正电机股份的 11%（目标公司增发股份的，前述比例相应调整为稀释后的股份比例），并同意其不得以股份减持、表决权授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使得任何第三方及/或其关联方单独或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 以上股份及/或表决权，但经卓越汽车同意的除外。由于卓越汽

车及其关联方增持方正电机股份导致其在方正电机持有股份的比例合计超过20%，本款约定自该日起自动失效；

③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张敏必须保证其授予卓越汽车的委托表决权所对应的 56,263,167 股基础股票和派生股票, 以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股票、派生股票对应的表决权)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出售、转让、清算、赠与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分,但张敏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范围内减持的除外(以上年末甲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尽管有前述约定,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张敏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少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6% (目标公司增发股份的, 前述比例相应调整为稀释后的股份比例)。

4、目标股份的交割和权利义务的转移

(1) 股份交割。自深交所出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出具之日起的七(7)个工作日内, 各方应共同配合完成将目标股份过户予卓越汽车的变更登记。

(2)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①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 卓越汽车已向张敏支付的 5,000 万元意向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②各方同意, 剩余价款应按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卓越汽车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且取得深交所确认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款 5,000 万元支付至张敏指定账户, 用于缴纳本次交割股份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卓越汽车应于股份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款 15,086 万元支付至张敏指定账户; 方正电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完成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改选后, 卓越汽车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将股份转让款 10,000 万元支付至张敏指定账户; 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将剩余的股份转让款 10,000 万元支付至张敏指定账户。

③卓越汽车于股份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将 122,485,000 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钱进指定账户。

5、上市公司治理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 5 年内，除非经卓越汽车同意，张敏应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负责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和管理。张敏、钱进应按照卓越汽车要求促使上市公司于股份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方正电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卓越汽车有权提名至少六名董事（其中三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有权提名/推荐方正电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

6、协议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情况

方正电机就卓越汽车与张敏协议转让事宜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1、2019 年 6 月 20 日，方正电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2019 年 7 月 27 日，方正电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同日，张敏先生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海通证券披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2019 年 8 月 13 日，张敏先生、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分别披露了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3、2019 年 8 月 22 日，方正电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编号：443000003583），张敏先生、钱进先生本次向卓越汽车转让的合计 23,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

4、2019 年 8 月 23 日，方正电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四、是否造成违反公开承诺行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均会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张敏、钱进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张敏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2007年12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董监高锁定股份的承诺	张敏	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出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7年12月12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正在履行

根据张敏、钱进出具的说明，张敏、钱进与卓越汽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不会造成违反其正在履行的公开承诺。

五、是否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以及张敏、钱进出具的说明，就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各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六、董事会的成员构成

卓越汽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进行改选，具体如下：

日期	履行的程序	变化前董事会成员	变化后董事会成员
2019年9月23	2019年第四次临	张敏、蔡军彪、翁伟文、冒晓	顾一峰、张敏、冯融、邹

日	时股东大会	建、毛凯军、牟健、郑联明、董望、陈勇	建生、张驰、牟健、仓勇涛、肖勇民、应晓晨
---	-------	--------------------	----------------------

其中，非独立董事顾一峰（董事长）、冯融、邹建生、张驰以及独立董事仓勇涛、肖勇民、应晓晨均由卓越汽车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2019年6月修订），第5.14条董事会共有“（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十八项职权事项。“第5.28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而，卓越汽车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对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以及对董事会的改选适应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由于董事张敏辞任，公司目前董事会人数8人，为顾一峰、冯融、邹建生、张驰、牟健、仓勇涛、肖勇民、应晓晨。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章程规定的9人，但是不属于章程规定的2/3以下需要补选的情形。公司将择期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

七、申请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是否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实施及申请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敏。2019年8月，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卓越汽车，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缝纫机应用类产品、汽车应用类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配套电机以及动力总成控制类产品）以及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仍具备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与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新的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公司经营管理层发生变动，但是该等人员正常履行职务，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均正常履行审议、决策、监督、管理及执行等职能，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会议进行审议、批准，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卓越汽车系其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依托卓越汽车的资源与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空间。一方面，卓越汽车的控股股东为德清基金，该基金的间接合伙人之一为中车交通，中车交通作为中车集团下属非上市产业平台，拥有较强的产业背景及资源，上市公司可以借力进一步与各大主机厂、系统集成供应商及整车厂建立起更为密切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依托中车交通与同济大学共同打造的中车捷运研究院的力量，得到更多围绕节能与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技术指导及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吸引高层次的技术人才，开发具有市场先进性的技术产品。

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实施及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各股东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

2、取得并查阅绿脉控股、中车产业、卓越汽车、中振汉江、方正电机、张敏、钱进等出具的《说明》；《关于德清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鄞州莱昂的《合伙协议》、羽丰新能源的《合伙协议》、中车交通的《公司章程》；

3、查阅《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等股份转让相关的公告；

4、取得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5、查阅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三会会议资料；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股份转让相关背景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公司目前界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条件，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实施及申请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发行。

问题二、根据申报材料，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敏通过上海璞莱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股权，而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又间接持有控股股东卓越汽车 98.59%的股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张敏是否为上海璞莱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2）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敏未来 6 个月是否有进一步减持安排或进一步增持计划以及是否具有相关的资金来源及增持能力；（3）结合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各股东减持计划安排、董事及经营决策等说明张敏是否可实际控制卓越汽车和上市公司。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敏是否为上海璞莱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璞莱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璞莱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璞莱”）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冯融	普通合伙人	450.00	4.52
2	许颖	有限合伙人	8,550.00	85.88
3	张敏	有限合伙人	955.75	9.60
合计			9,955.75	100.00

根据《上海璞莱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璞莱重大事项的决策安排的约定如下：

1、合伙人会议的职责

上海璞莱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以下事项需经过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方可通过：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上海璞莱的出资；上海璞莱期限的延长；项目收益的分配方案以及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

2、执行事务合伙人（冯融）的职责

上海璞莱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合伙人不能以上海璞莱的名义对外举债或对外担保；对于上海璞莱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投资时必须有清晰的界定，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上海璞莱的经营目标 and 市场情况选择各类投资工具；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执行合伙人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会议报告，在获得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等。

综上，张敏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且仅有一票表决权，张敏不是上海璞莱的实际控制人。

二、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敏未来 6 个月是否有进一步减持安排或进一步增持计划以及是否具有相关的资金来源及增持能力

根据张敏出具的说明，其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选择合适的时点实施减持，如果实施减持，其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实施减持。

根据张敏出具的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0年10月27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结合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各股东减持计划安排、董事及经营决策等说明张敏是否可实际控制卓越汽车和上市公司

（一）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敏	47,512,167	10.14
2	卓越汽车	40,000,000	8.53
3	卓斌	29,886,877	6.38
4	中振汉江	20,000,000	4.27
5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13,497,894	2.88
6	翁伟文	13,154,182	2.81
7	红塔资产-浙商银行-红塔资产鑫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240,000	1.97
8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委托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28
9	姜建平	5,170,000	1.10
10	徐正敏	3,364,535	0.72

根据张敏、钱进与卓越汽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敏出具的《不存在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意向的承诺函》及《关于表决权授予期限的承诺函》，张敏将所持方正电机10.14%的表决权委托卓越汽车行使，系卓越汽车的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亦系卓越汽车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卓越汽车及其一

致行动人合计可控制公司 22.94%的表决权。此外，持股 5%以上股东卓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徐迪合计持有公司 7.13%的表决权。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安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安排情况如下：

1、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

报告期末，卓越汽车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票，中振汉江持有 2,000 万股股票。根据卓越汽车及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出具的承诺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张敏

报告期末，张敏持有公司 4,751.2167 万股股票。根据张敏的说明，其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选择合适的时点实施减持，如果实施减持，其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实施减持。

3、卓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徐迪

报告期末，卓斌持有公司 2,988.6877 万股股票，徐正敏持有公司 336.4535 万股股票，徐迪持有公司 17.8779 万股股票。

2020 年 7 月 8 日，卓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徐迪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在 2020 年 7 月 9 日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6%）。减持期限内其合计减持 600 万股股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卓斌、徐正敏和徐迪分别持有公司 2,681.0777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 5.72%）、231.2035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 0.49%）和 5.4879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 0.01%）。

2021年2月18日，卓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徐迪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6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其中卓斌预计减持不超过494.5121万股，徐正敏预计减持不超过100万股，徐迪预计减持不超过5.4879万股。

（三）董事任免及经营决策

1、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目前由8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顾一峰、冯融、邹建生、张驰、牟健、仓勇涛、肖勇民、应晓晨，其中顾一峰为董事长，仓勇涛、肖勇民、应晓晨为独立董事。

2、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董事会改选的三会会议资料、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系由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组成第六届董事会，经选举的非独立董事6名，分别为张敏（董事长）、冒晓建、毛凯军、蔡军彪、牟健、翁伟文，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郑联明、陈勇、董望。前述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19年8月，卓越汽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改选，经卓越汽车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改选后的非独立董事6名，分别为顾一峰（董事长）、冯融、邹建生、张驰、张敏、牟健，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仓勇涛、肖勇民、应晓晨。前述董事任期自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年10月23日，董事张敏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申请，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发布公告张敏辞去董事、总经理的公告，其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

3、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的安排，在委托期间内，张敏将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涉及之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卓越汽车行使。因此，张敏不再行使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其亦不再行使股东关于董事、监事等的提名权，张敏无法通过提名董事候选人方式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 4.46 条、第 4.47 条及第 4.48 条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分别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2/3 以上通过；根据第 5.28 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根据第 6.01 条、第 6.05 条的规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张敏担任方正电机董事、总经理期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职权、履行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从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安排、董事任免及经营决策等方面并结合“问题一”的回复，张敏无法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及卓越汽车。

四、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上海璞莱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取得并查阅张敏关于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的说明和增持的说明；
- 3、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 4、查阅张敏、钱进与卓越汽车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敏出具的《不存在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意向的承诺函》及《关于表决权授予期限的承诺函》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相关公告；

5、查阅卓越汽车及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上市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相关减持告知函；

6、查阅公司董事会任免相关的三会文件和公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张敏作为上海璞莱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且仅有一票表决权，张敏不是上海璞莱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张敏出具的说明，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敏未来 6 个月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选择合适的时点实施减持，如果实施减持，其将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实施减持；张敏未来 6 个月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安排、董事任免及经营决策等方面并结合“问题一”的回复，张敏无法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及卓越汽车。

问题三、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 年申请人回购注销部分股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2）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要求	分析	是否符合
一是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董事会确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24,389.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68,694,93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6,544,39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符合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1月31日到位并完成验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间隔期超过18个月。	符合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符合

二、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一）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2014年11月，方正电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系该计划项下的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 2018年1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沈斌等九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23,420股进行回购注销。

(2) 鉴于2019年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2019年3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次及预留部分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8名激励对象计469.167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终止实施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有合理性。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必然选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35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驱动集成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究院项目”。

2、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如下：

(1) 行业发展特点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逐渐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技术更新迭代快。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政策持续推进，以 2019 年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政策为例，该类车型补贴要求的续航里程门槛从 150km 提高到 250km，能量密度门槛从 105Wh/kg 提高到 125Wh/kg，由此导致新能源整车企业必须不断对自身技术进行迭代，以符合国家的补贴政策要求，同时，整车生产企业亦要求上游产业链企业，尤其是驱动电机、电控以及电池生产企业不断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进一步节能降耗，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

第二，产品价格承压。一方面，在同样的销售价格(补贴前)之下，补贴政策的退坡导致消费者实际承担的价格上涨，以 2019 年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政策为例，高里程退坡约 50%、低里程退坡约 60%，区间金额补贴降幅最大达 2.7 万；另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下，整车生产企业往往通过自身成本节约来维持盈利能力，进而对上游供应商相关产品价格持续承压；

第三，竞争激烈。在技术更新迭代压力加剧以及产品价格持续承压的大背景下，生产企业集中度日益提升，产业竞争也日趋激烈。

上述行业特征对产业链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行业企业必须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行业企业必须持续推进

成本节约，降低销售价格。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增加资金储备，为自身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营运资金不足制约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营运资金不足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16,491.75 万元；第二，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的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对于资金的占用增加；第三，公司对于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的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9 亿元、2.74 亿元、1.89 亿元以及 2.44 亿元，未来还款压力较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的现状，公司资金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并为现有业务规模的继续增长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此次再融资具有合理性，本次再融资不存在过度融资。

三、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公告，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查阅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

3、查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2、本次再融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问题四、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7月，张敏将其持有本公司56,263,16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卓越汽车行使。截至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控股股东卓越汽车一致行动人张敏持有公司47,512,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张敏将所持申请人47,293,583股股票质押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控制权变更及本次发行，是否是变相的“卖壳”行为；（2）是否有意规避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3）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及本次发行，是否是变相的“卖壳”行为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原因

2019年8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张敏、钱进将所持公司合计2,350万股股票（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卓越汽车，同时张敏将所持方正电机56,263,167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卓越汽车行使。基于卓越汽车持股情况、中振汉江的一致行动以及张敏的表决权委托，卓越汽车合计持有当时上市公司24.81%的表决权，成为方正电机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原因主要为卓越汽车看好方正电机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认为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可进一步实现自身汽车供应链优化整合的战略目标，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充分发挥卓越汽车的优势，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价值，并实现共赢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因此，从目的来说，控制权变更是实现共赢合作、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举措，不属于变相的“卖壳”行为。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及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3、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4、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5、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自方正电机控制权变更至本回复出具日，方正电机不存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卓越汽车的确认，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本次发行不存在“卖壳”意图。

综上，公司控制权变更及本次发行不构成变相“卖壳”行为。

二、是否有意规避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未有意规避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卓越汽车作为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既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并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认购对象、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召开会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卓越汽车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稳健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非公开的发行对象和定价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卓越汽车增持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卓越汽车系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卓越汽车作为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并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金将得到提高和充实，营运资金流动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充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卓越汽车本次认购资金合法合规

根据卓越汽车出具的说明，卓越汽车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来自于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方正电机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卓越汽车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卓越汽车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方正电机控股股东期间：（1）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2）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方正电机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将继续规范管理并与方正电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卓越汽车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不会从事有损方正电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卓越汽车参与认购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公告文件、股份登记证明；
- 2、核查了卓越汽车与张敏之间的早期合作关系、卓越汽车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历史股权关系及张敏的任职经历；
- 3、查阅了卓越汽车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
- 4、取得并查阅卓越汽车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变相“卖壳”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五、根据申报材料，2018年1月5日，公司子公司湖北方正因危废储存间的43袋废活性炭与4箱沾染性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而受到石首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石环罚字〔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一）报告期内，方正电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2017.9.25	杭州海关〔2017〕00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方正电机	公司在2013年4月3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共有127票报关单存在将温度保险丝、碳刷、漆包线、SX插座等10中货物全部申报为电机零件的行为，因申报不实取得多退税款32.16万元	罚款19万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退回多退税款；对错误报关单进行修正；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对企业出口货物进行正确系统分类；组织公司报关人员学习相关法规
2	2018.1.5	石首市环境保护局石环罚字〔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北方正	因湖北方正危废储存间的43袋废活性炭与4箱沾染性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	罚款5万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按照规定正确申报登记；指派专门工作组管理危险废物；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危废管理相

						关法规的培训
3	2019.5.14	越南海关	越南方正	因实物少于海关账，补缴增值税、关税	补缴税 804,807,000 越南盾；滞纳金 47,448,000 越南盾；罚款 160,961,400 越南盾	已按时缴纳罚款；已按时补缴税和滞纳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正确申报；组织公司报关人员学习当地相关法规；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制定更加准确的物料单
4	2019.7.15	越南前江省税局	越南方正	漏缴企业所得税	补缴税 513,224,522 越南盾；滞纳金 16,320,540 越南盾；罚款 102,644,904 越南盾	已按时缴纳罚款；已按时补缴税和滞纳金；组织财务人员、税务经办人员学习当地相关法规

(二)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针对第 1 项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八、十五条，本次申报错误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处罚尺度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丽水海关出具的《证明》，丽水海关认为：方正电机在问题发现后积极配合海关开展工作并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方正电机的上述违法行为并非主观故意，情节较轻。

2、针对第 2 项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七十五条，本次危险废物未申报违法行为的处罚尺度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湖北方正取得石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石首市环境保护局认为：石环罚字〔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此外，湖北方正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湖北方正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针对第 3 项处罚，越南方正此次海关处罚主要原因系报关人员自身对于法律法规理解不当导致进口申报数据与实际进口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不存在少报的主观故意，社会危害较小，并进行了积极整改。根据越南恒元联合法律事

务所出具的编号为 10/2020/YK-VN 的《方正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遵守越南法律情形之法律意见书》，越南方正此次海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针对第 4 项处罚，越南方正此次所得税申报遗漏主要系税务经办人员对越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理解不当而申报错误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少缴纳税款的行为，社会危害较小，并进行了积极整改。根据越南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 10/2020/YK-VN 的《方正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遵守越南法律情形之法律意见书》，越南方正此次海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以上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交易所网站、各行政机关网站、巨潮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调查公司董事、高管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及违法犯罪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处罚通知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调查后续整改措施；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3、访谈公司的董事、高管，就上述问题对其进行问卷调查；取得并核查公安机关出具公司各董事、高管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司各董事、高管的《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公司各董事、高管出具的《确认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

问题六、请申请人就所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

(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一) 原告方正电机与被告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

基本案情：原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方正电机与全资子公司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依约及时向被告交付电机产品，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方正电机起诉被告要求支付拖欠货款及利息。2020年8月3日，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20）浙0681民初12715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未开票部分金额 2,631,491 元、拖欠货款已开票部分金额 25,398,149.8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即 7.15%，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一笔贷款逾期支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上利息合并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即 11,508,357.28 元）。总计：39,537,998.2 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用 50 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进展：2020 年 9 月 8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2020 年 11 月 3 日，本案第二次开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被告未向方正电机支付货款、利息、律师费及诉讼费。

（二）申请人方正电机与被申请人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基本案情：2016 年 7 月 1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零部件采购三方协议》向其供应汽车零部件，因被申请人经催告仍不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案号为 DG20192118。

仲裁请求：1、昌河汽车向方正电机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23,628,609 元；2、昌河汽车向方正电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854,300.17 元（要求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3、昌河汽车向方正电机赔偿因本案仲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暂计至提起仲裁之日为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 元；4、昌河汽车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

案件进展：2020年11月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被申请人已支付全部货款人民币23,628,609元，未支付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用。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申请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284,564.60万元、净资产为205,441.23万元，前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4,239.23万元（未包括昌河汽车已支付货款、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1%。上述诉讼案件涉案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且为申请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发生败诉或仲裁不利，鉴于前述原因，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

计算达到本规则第 11.1.1 条标准的，适用第 11.1.1 条规定。已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述规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因此，公司未披露上述诉讼事项未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诉讼、仲裁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相关诉讼不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等资料；
-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 3、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系日常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且从该等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标准，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七、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2,510.02 万元，主要为收购深圳高科润、湖北方正、德沃仕、上海海能形成的商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未达业绩承诺的说明业绩补偿收回情况；承诺期后业绩情况，部分标的公司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商誉减值测试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商誉减值计提的否充分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未达业绩承诺的说明业绩补偿收回情况；承诺期后业绩情况，部分标的公司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高科润

1、业绩承诺情况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翁伟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6 号）核准，向翁伟文等 31 名自然人累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505,371 股收购其持有的高科润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高科润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翁伟文等 31 名高科润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000 万元、2,200 万元。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承诺期内高科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扣非后)	业绩承诺完成率	是否完成
2014	1,800.00	1,973.52	109.64%	是
2015	2,000.00	2,493.29	124.66%	是
2016	2,200.00	2,269.14	103.14%	是
合计	6,000.00	6,735.95	112.27%	是

高科润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3、业绩承诺期后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119.62	-3.96%	41,774.79	37.93%	30,285.91	8.38%
主营业务收入	39,895.32	-4.07%	41,585.87	38.00%	30,135.10	8.44%
主营业务毛利	6,261.11	16.87%	5,357.28	35.22%	3,961.79	-13.41%
营业利润	2,059.00	-19.77%	2,566.35	165.95%	964.97	-69.03%
利润总额	2,014.44	-22.63%	2,603.69	190.59%	896.01	-71.51%
净利润	1,976.94	-18.31%	2,420.09	189.63%	835.58	-69.50%

高科润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上涨 8.38%，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新产品锂电类、工具类控制器市场，业务保持增长态势。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减少 1,904.02 万元主要系高科润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锂电类、工具类控制器尚处于市场开拓期，销量较少，毛利率较低；同时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冷气机控制器产品因下游客户需求变化销量有所下降；受此影响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6 年减少 613.39 万元。2017 年公司为了吸引、留住高端人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工资水平，年末计提奖金水平较上年有所上升，导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409.8 万元。同时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和相应的税费增加 320.33 万元。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7 年高科润净利润下滑较多，2018 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逐渐成熟，销售收入大幅上升，高科润业绩水平有所提升。

综上，高科润在业绩承诺期后发生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到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所致，高科润完成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二) 湖北方正

公司于 2014 年以竞拍及协议转让的方式从湖北省石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取得湖北方正 100.00% 股权。合并成本 2,925.80 万元与湖北方正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865.26 万元之间的差额 1,060.53 万元确认为商誉。根据公司与湖北省石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未进行业绩承诺。

（三）德沃仕

1、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卓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0 号）核准，公司向德沃仕公司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曹冠晖、吴宝才、马文奇、吴进山、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七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903,201 股，同时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中 6,300.00 万元现金一并收购德沃仕公司 100% 股权。根据公司与德沃仕部分原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德沃仕公司原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三名交易对方承诺德沃仕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0 万元、2,400 万元、3,500 万元。如德沃仕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德沃仕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按承诺期一并清算。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承诺期内德沃仕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扣非后)	业绩承诺完成率	是否完成
2015	1,650.00	1,684.82	102.11%	是
2016	2,400.00	1,220.13	50.84%	否
2017	3,500.00	2,596.91	74.20%	否
合计	7,550.00	5,501.86	72.87%	否

德沃仕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3、业绩补偿收回情况

由于德沃仕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补偿协议，若德沃仕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6,050 万元，则公司对上述应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

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总和）÷盈利补偿期限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条款，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曹冠晖、吴进山三位德沃仕原股东未完成三年累计承诺利润，公司于 2018 年以 1 元总价回购 7,389,602 股，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完成股份注销。

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股)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3,952,379
曹冠晖	2,296,652
吴进山	1,140,571
合计	7,389,602

（4）业绩承诺期后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790.90	-27.73%
主营业务收入	10,624.63	-27.39%
主营业务毛利	2,837.30	-25.12%
营业利润	1,489.08	-51.31%
利润总额	944.62	-69.03%
净利润	173.98	-93.28%

德沃仕是一家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公司，主要产品是覆盖 7.5KW 至 45KW 等多种功率电机，可应用于微型电动乘用车、小型电动乘用车、中小型纯电动专用车及采用轮边路线的电动大巴等多种类型的新能源汽车。德沃仕的主要客户为众泰汽车、东风电气等。德沃仕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下滑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导致毛利较高的大功率永磁同步电机销售受阻。同时，面对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领域良好的市场前景，一些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汽车整车厂商以及专业电机制造企业纷纷加大投入以开

拓或巩固自身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领域的市场地位，市场竞争激烈。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新能源物流车销售不及预期，从而影响德沃仕公司的产品销售，净利润下降。

公司于 2019 年吸收合并子公司德沃仕，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四）上海海能

1、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卓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0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海能公司股东卓斌、冒晓建、徐正敏、朱玥奋、徐迪、祝轲卿等六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971,221 股，同时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中 55,000.00 万元现金一并收购上海海能公司 100% 股权。根据公司与上海海能部分原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上海海能公司原股东卓斌等六名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海能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0 万元、8,000 万元、8,400 万元。如上海海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上海海能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按承诺期一并清算，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 2.4 亿元以上的，无需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承诺期内上海海能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扣非后)	业绩承诺完成率	是否完成
2015	7,600.00	7,630.45	100.40%	是
2016	8,000.00	7,412.63	92.66%	否
2017	8,400.00	9,092.15	108.24%	是
合计	24,000.00	24,135.23	100.56%	是

上海海能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3、业绩承诺期后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797.26	52.75%	22,125.63	-24.15%
主营业务收入	31,060.62	60.55%	19,345.86	-31.58%
主营业务毛利	9,023.07	5.47%	8,555.45	-34.26%
营业利润	7,264.80	8.75%	6,680.52	-40.27%
利润总额	7,213.73	8.02%	6,678.24	-40.32%
净利润	6,464.21	13.21%	5,709.97	-40.13%

上海海能专注于汽车动力总成电子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柴油发动机控制类产品(含 ECU 与 DCU)、气体发动机控制类产品(GCU)、新能源汽车控制类产品(HPT)、自动变速箱类产品(AMT)等。上海海能在内燃机尤其是柴油机电子控制领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及整车控制领域具有优势，依托其雄厚的研发能力，上海海能与国内内燃机龙头企业——玉柴集团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上海海能所处的汽车电子控制行业，与汽车行业的关联性较高，而汽车行业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的影响，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期，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2018 年上海海能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1) 下游需求端重型卡车销量影响

根据第一商用车的数据，2018 年我国重卡市场累计销售 114.53 万辆，同比累计增长 3%，增速较前两年大幅放缓。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下游需求端重型卡车销量增长放缓，导致上海海能主要产品重卡控制器产品销量减少。因此，相应产品收入呈下降趋势。

(2) 天然气价格波动影响

2015 年-2017 年，国内天然气价格下降，上海海能天然气控制器产品销售大幅增长。随着 2018 年国内天然气价格上涨，油气价差进一步缩小，2018 年国内液化天然气(LNG)均价为 4,390.35 元/吨，价格同比上涨 16.29%，加之 2017 年年底“气荒”的影响，导致 2018 年天然气商用车控制器市场低迷。2018 年商用车正经历排放“国四”到“国五”的切换，导致公司部分符合“国四”标准的气体控制器销量的下滑。受国内天然气价格波动的影响，上海海能主要产品天然气发动机控制器销售减少。因此，相应产品收入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2015-2017年，受益于宏观经济回暖，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上海海能完成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2018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回落，汽车行业增速趋缓，上海海能收入下降较多。

二、结合商誉减值测试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商誉减值计提的否充分谨慎性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构成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科润	6,217.12	-	6,217.12	6,217.12	-	6,217.12
湖北方正	1,060.52	-	1,060.52	1,060.52	-	1,060.52
德沃仕	21,073.59	11,204.42	9,869.17	21,073.59	11,204.42	9,869.17
上海海能	82,861.20	37,497.99	45,363.21	82,861.20	37,497.99	45,363.21
合计	111,212.43	48,702.41	62,510.02	111,212.43	48,702.41	62,510.0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科润	6,217.12	-	6,217.12	6,217.12	-	6,217.12
湖北方正	1,060.52	-	1,060.52	1,060.53	-	1,060.53
德沃仕	21,073.59	11,204.42	9,869.17	21,073.59	4,438.27	16,635.32
上海海能	82,861.20	37,497.99	45,363.21	82,861.20	-	82,861.20
合计	111,212.43	48,702.41	62,510.02	111,212.43	4,438.27	106,774.16

(二) 商誉减值测试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分析如下：

1、高科润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报告期每年年度终了执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资产组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3,311.81	46,974.76	50,949.02	55,261.15	59,939.76	59,939.76
资产组现金流量	2,676.38	3,031.09	3,251.36	3,455.61	3,972.12	5,503.24
各年现金流折现值	2,485.29	2,426.99	2,244.74	2,057.13	2,038.89	17,680.80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8,933.84

（2）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预测期为2020-2024年，共计5年，2025年及之后年度为永续期。

高科润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长率	7.96%	8.46%	8.46%	8.46%	8.47%
毛利率	16.53%	16.49%	16.46%	16.42%	16.42%
期间费用率	8.50%	8.11%	7.77%	7.45%	7.17%
折现率					15.98%

A、营业收入增长率

高科润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生产销售，智能控制器以自动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核心，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设备及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安防、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中。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高增长势头。公司管理层依据高科润历史业绩、未来经营目标，以及市场前景的判断，对高科润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2016至2019年高科润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81%，综合考虑2020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收入增长率预计为7.96%；2021-2024年收入增长率均为8.46%左右，永续期收入增长率为0。

B、毛利率

公司参考高科润历史毛利率水平，并适当结合市场竞争、未来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预测期毛利率基本维持历史毛利率水平。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高科润的毛利率分别为13.58%、15.31%、16.16%和18.33%。预测期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略低于2020年1-9月的水平。

C、期间费用率

预测期内高科润期间费用率为7.17%-8.50%，主要基于高科润的历史费用水平占收入的比重以及未来的费用支出规划进行预测，随着高科润销售收入逐渐上升，期间费用率将有所下滑。

D、折现率

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公式： $WACCBT=K_e \times [E/(D+E)] / (1-T) + K_d \times [D/(D+E)]$ （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根据Wind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3.1365%，市场风险溢价根据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并结合国内市场风险溢价，为7.12%，Beta系数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为1.1865；特有风险系数根据可比企业在所处环境、管理模式、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差异调整，为2.00%。

由于企业无有息负债， $K_d=0$ ，则高科润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15.98\%$ 。

(3)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	商誉整体的账面价值②	6,217.12	6,217.12	6,217.12
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①（不含商誉）	18,073.63	21,771.10	22,029.51
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4,290.75	27,988.22	28,246.63
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④	28,138.57	30,734.38	28,933.84
5	公司的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否	否	否

损失 (④>③, 否)			
-------------	--	--	--

经测算, 报告期内高科润的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未发生减值。

2、湖北方正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 在报告期每年年度终了执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 资产组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8,034.21	9,239.34	10,625.24	12,219.03	14,051.88	14,051.88
资产组现金流量	-2,310.26	101.63	726.49	1,201.22	1,278.66	1,362.59
各年现金流折现值	-2,167.02	83.87	527.50	767.34	718.73	5,607.4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5,537.90

(2) 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预测期为 2020-2024 年, 共计 5 年, 2025 年及之后年度为永续期。

湖北方正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长率	5.17%	15.00%	15.00%	15.00%	15.00%
毛利率	26.00%	25.50%	25.00%	24.50%	24.00%
期间费用率	16.22%	16.36%	16.16%	16.16%	16.16%
折现率					13.66%

A、营业收入增长率

湖北方正主要从事汽车雨刮器、汽车微电机生产销售。公司管理层依据湖北方正历史业绩、未来经营目标, 以及市场前景的判断, 对湖北方正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2016 至 2019 年湖北方正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29%, 综合考虑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 收入增长率预计为 5.17%; 2021-2024 年收入增长率均为 15.00%, 永续期收入增长率为 0。

B、毛利率

公司参考湖北方正历史毛利率水平, 并适当结合市场竞争、未来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 预测期毛利率基本维持历史毛利率水平。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 湖北方正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3% 和 21.02%, 预测期毛利率与 2019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较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高主要系受

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部分产线停产，产能利用下降，导致毛利率下跌。

C、期间费用率

预测期内湖北方正期间费用率为 16.16%-16.36%，主要基于湖北方正的历史费用水平占收入的比重以及未来的费用支出规划进行预测，随着湖北方正销售收入逐渐上升，期间费用率将有所下滑。

D、折现率

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公式： $WACCBT=K_e \times [E/(D+E)] / (1-T) + K_d \times [D/(D+E)]$ （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1365%，市场风险溢价根据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并结合国内市场风险溢价，为 7.12%，Beta 系数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为 0.9376；特有风险系数根据可比企业在所处环境、管理模式、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差异调整，为 1.80%。

由于企业无有息负债， $K_d=0$ ，则湖北方正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13.66\%$ 。

(3)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	商誉整体的账面价值②	1,060.53	1,060.53	1,060.53
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①（不含商誉）	1,865.26	2,957.32	3,561.75
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925.79	4,017.85	4,622.28
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④	3,514.95	6,111.53	5,537.90
5	公司的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损失（④>③，否）	否	否	否

经测算，报告期内湖北方正的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3、德沃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报告期每年年度终了执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德沃仕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267号、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382号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360号报告。

(1) 2017年商誉减值测算

①资产组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7,687.18	20,656.46	22,879.90	25,058.15	26,275.50	26,275.50
资产组现金流量	2,317.11	2,064.55	2,494.19	2,808.68	3,181.21	3,447.58
各年现金流折现值	2,175.53	1,708.42	1,819.26	1,805.98	1,802.79	14,526.0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4,226.74

②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预测期为2018-2022年，共计5年，2023年及之后年度为永续期。

德沃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增长率	18.45%	16.79%	10.76%	9.52%	4.86%
毛利率	22.25%	22.03%	21.96%	21.91%	21.88%
期间费用率	4.41%	4.20%	4.11%	4.04%	4.01%
折现率					13.45%

A、营业收入增长率

德沃仕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管理层依据德沃仕历史业绩、未来经营目标，以及市场前景的判断，对德沃仕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2016年由于国家开展大规模新能源汽车骗补核查和处理，整车厂商缩减采购规模。特别是物流车配套的大功率永磁电机订单减少较大，对德沃仕2016年度的销售收入有巨大的影响。随着工信部公布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采用德沃仕生产的永磁同步电机多款物流车车型在目录中，受此影响2017年收入增长较快。

2015 至 2017 年德沃仕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42%，综合考虑我国近年来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电机市场也将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收入增长率预计分别为 18.45%、16.79%、10.76%、9.52% 和 4.86%，永续期收入增长率为 0。

B、毛利率

公司参考德沃仕历史毛利率水平，并适当结合市场竞争、未来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预测期毛利率基本维持历史毛利率水平。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德沃仕的毛利率分别为 23.44%、18.06% 和 20.48%，预测期毛利率较 2017 年毛利率高主要系预计随着销量的上升，形成规模效应，预期产品毛利率会有所上升。

C、期间费用率

预测期内德沃仕期间费用率为 4.01%-4.41%，主要基于德沃仕的历史费用水平占收入的比重以及未来的费用支出规划进行预测，随着德沃仕销售收入逐渐上升，期间费用率将有所下滑。

D、折现率

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 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8807%，市场风险溢价根据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并结合国内市场风险溢价，为 7.19%，Beta 系数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为 0.9142；特有风险系数根据可比企业在所处环境、管理模式、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差异调整，为 3%。

由于企业无有息负债， $K_d=0$ ，则德沃仕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13.45\%$

(2) 2018 年商誉减值测算

①资产组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	--------	--------	--------	--------	--------	-----

营业收入	10,092.26	11,303.33	12,433.66	13,428.35	14,099.77	14,099.77
资产组现金流量	3,832.64	1,443.61	1,782.28	2,158.66	2,637.01	3,288.08
各年现金流折现值	3,577.77	1,174.37	1,263.63	1,333.62	1,419.77	12,002.1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0,771.30

②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预测期为 2019-2023 年，共计 5 年，2024 年及之后年度为永续期。

德沃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长率	-5.01%	12.00%	10.00%	8.00%	5.00%
毛利率	26.81%	26.81%	26.81%	26.81%	26.81%
期间费用率	4.00%	3.35%	3.19%	3.08%	3.02%
折现率					14.75%

A、营业收入增长率

德沃仕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管理层依据德沃仕历史业绩、未来经营目标，以及市场前景的判断，对德沃仕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专用车市场销量下滑严重及交流异步驱动系统停售，导致德沃仕新能源专用车驱动电机业务出现下滑。但随着永磁同步驱动系统的升级，逐步替代交流异步驱动系统产品，永磁同步驱动系统产品销售较稳定。经向管理层了解，德沃仕未来仍以永磁同步驱动电机为主，预计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略微比 2018 年下降。同时综合考虑我国近年来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电机市场持续增长等因素，预计 2020 年以后保持稳定增长。

2015 至 2018 年德沃仕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6%，预计未来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01%、12.00%、10.00%、8.00%和 5.00%，永续期收入增长率为 0。

B、毛利率

公司参考德沃仕历史毛利率水平，并适当结合市场竞争、未来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预测期毛利率基本维持历史毛利率水平。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德沃仕的毛利率分别为 23.44%、18.06%、20.48%和 25.56%，预测期毛利率较 2018 年毛利率高主要系预计随着销量的回升，预期产品毛利率会有所上升。

C、期间费用率

预测期内德沃仕期间费用率为 3.02%-4.00%，主要基于德沃仕的历史费用水平占收入的比重以及未来的费用支出规划进行预测，随着德沃仕销售收入逐渐上升，期间费用率将有所下滑。

D、折现率

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公式： $WACCBT=K_e \times [E/(D+E)] / (1-T) + K_d \times [D/(D+E)]$ （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 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2265%，市场风险溢价根据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并结合国内市场风险溢价，为 7.24%，Beta 系数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为 0.6682；特有风险系数根据可比企业在所处环境、管理模式、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差异调整，为 3%。

由于企业无有息负债， $K_d=0$ ，则德沃仕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14.75\%$ 。

(3) 2019 年商誉减值测算

①资产组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805.07	10,146.59	11,972.98	13,409.74	13,409.74	13,409.74
资产组现金流量	1,147.17	1,977.74	2,240.54	2,769.61	3,019.43	3,005.64
各年现金流折现值	1,069.28	1,601.57	1,576.22	1,692.79	1,603.32	10,565.42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8,108.60

②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预测期为 2020-2024 年，共计 5 年，2025 年及之后年度为永续期。

德沃仕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长率	60.29%	30.00%	18.00%	12.00%	0.00%
毛利率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期间费用率	3.21%	2.63%	2.39%	2.19%	2.20%
折现率	15.106%				

A、营业收入增长率

德沃仕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管理层依据德沃仕历史业绩、未来经营目标，以及市场前景的判断，对德沃仕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2018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专用车市场销量下滑严重及交流异步驱动系统停售，导致德沃仕新能源专用车驱动电机业务下滑。同时德沃仕与其主要客户之一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因应收账款回款问题产生纠纷，逐渐停止合作，收入因此下滑。但随着永磁同步驱动系统的升级，逐步替代交流异步驱动系统产品，永磁同步驱动系统产品销售较稳定。经向管理层了解，德沃仕未来仍以永磁同步驱动电机为主，预计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9年上涨较多。同时综合考虑我国近年来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电机市场持续增长等因素，预计2021年以后保持稳定增长。预计未来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0.29%、30.00%、18.00%、12.00%和0.00%，永续期收入增长率为0。

B、毛利率

公司参考德沃仕历史毛利率水平，并适当结合市场竞争、未来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预测期毛利率基本维持历史毛利率水平。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德沃仕的毛利率分别为18.06%、20.48%、25.56%和31.93%，预计毛利率水平与历史水平基本一致。

C、期间费用率

预测期内德沃仕期间费用率为2.19%-3.21%，主要基于德沃仕的历史费用水平占收入的比重以及未来的费用支出规划进行预测，随着德沃仕销售收入逐渐上升，期间费用率将有所下滑。

D、折现率

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公式： $WACCBT = K_e \times [E/(D+E)] / (1-T) + K_d \times [D/(D+E)]$ （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根据Wind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3.1365%，市场风险溢价根据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并结合国内市场风险溢价，为7.12%，Beta系数参考可比上市公

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为 0.9411；特有风险系数根据可比企业在所处环境、管理模式、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差异调整，为 3.00%。

由于企业无有息负债， $K_d=0$ ，则德沃仕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_{BT}=15.106\%$ 。

(4)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	商誉整体的账面价值②	20,011.00	16,635.32	9,869.17
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①(不含商誉)	7,591.43	10,902.13	7,270.81
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7,602.43	27,537.44	17,139.98
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④	24,226.74	20,771.30	18,108.60
5	公司的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损失(④>③, 否)	是	是	否
6	减值金额	3,375.69	6,766.15	-

注：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62.59 万元。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商誉 减值	2018年商誉 减值	2019年商誉 减值	下调幅度
营业收入	2018年预测值	17,687.18	-	-	
	2019年预测值	20,656.46	10,092.26	-	-51.14%
	2020年预测值	22,879.90	11,303.33	7,805.07	-30.95%
	2021年预测值	25,058.15	12,433.66	10,146.59	-18.39%
	2022年预测值	26,275.50	13,428.35	11,972.98	-10.84%
	2023年预测值	17,687.18	14,099.77	13,409.74	-4.89%

基于 2018 和 2019 年下游行业整体增速进一步放缓、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对宏观经济冲击、企业自身经营难度进一步加大的背景下，管理层对未来收入的预测给出了更为谨慎的判断，2019 年末减值测试预计 2020 年的收入为 0.78 亿元，实际上相对 2018 年末减值测试对 2020 年收入的预计数，已经下调了 30.95%，相应的 2021 年到 2023 年，均较 2018 年末减值测试的预计数分别下调了 18.39%、10.84% 和 4.89%。而从中长期来看，德沃仕所处的新能源汽车电机行业仍具巨大发展机遇，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新

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截止到 2019 年末，中国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仅为 4%左右，未来市场整体的发展空间巨大。

综上，报告期内德沃仕商誉减值测试对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税前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预测和选取合理，符合德沃仕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商誉减值计提合理、充分。

4、上海海能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报告期每年年度终了执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海能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401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359 号报告。

(1) 2017 年商誉减值测算

①资产组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3,583.40	36,729.51	37,745.19	40,415.08	40,415.08	40,415.08
资产组现金流量	11,240.95	9,987.88	11,455.54	12,425.49	12,960.15	12,727.74
各年现金流折现值	10,657.92	8,512.99	8,777.35	8,558.55	8,024.83	70,114.93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20,436.72

②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预测期为 2018-2022 年，共计 5 年，2023 年及之后年度为永续期。

上海海能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增长率	15.12%	9.37%	2.77%	7.07%	0.00%
毛利率	45.84%	45.84%	46.83%	44.62%	44.62%
期间费用率	10.17%	10.19%	10.37%	9.89%	9.89%
折现率					11.24%

A、营业收入增长率

上海海能专注于汽车动力总成电子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柴油发动机控制类产品(含 ECU 与 DCU)、气体发动机控制类产品(GCU)、新能源汽车控制类产品(HPT)、自动变速箱类产品(AMT)等。公司管理层依据上海海能历史业绩、未来经营目标，以及市场前景的判断，对上海海能未

来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从下游需求来看，随着全社会对于环保问题的逐渐重视以及天然气供应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天然气重卡作为新的品类逐渐受到市场欢迎。2017年12月份，天然气重卡市场共计生产各类车型1.44万辆，同比增长195%，2017年全年，天然气卡车市场累计生产9.6万辆，比去年同期的1.96万辆增长389%，增长率均创造了历史新高。从实际营业收入来看，2017年度上海海能的气体机控制器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大幅上涨，且上海海能研发的新款GCU产品，已顺利通过玉柴集团的配套验收，为后续天然气发动机控制市场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综合上述因素，预计未来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12%、9.37%、2.77%、7.07%和0.00%，永续期收入增长率为0。

B、毛利率

公司参考上海海能历史毛利率水平，并适当结合市场竞争、未来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预测期毛利率基本维持历史毛利率水平。2017年，上海海能的毛利率分别为47.48%，与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C、期间费用率

预测期内上海海能期间费用率为9.89%-10.37%，主要基于上海海能的历史费用水平占收入的比重以及未来的费用支出规划进行预测，随着上海海能销售收入逐渐上升，期间费用率将有所下滑。

D、折现率

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根据Wind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3.8807%，市场风险溢价根据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并结合国内市场风险溢价，为7.19%，Beta系数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为0.6755；特有风险系数根据可比企业在所处环境、管理模式、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差异调整，为2.50%。

由于企业无有息负债， $K_d=0$ ，则上海海能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11.24\%$ 。

(2) 2018 年商誉减值测算

①资产组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4,071.49	24,425.91	25,194.16	26,092.20	28,287.88	28,287.88
资产组现金流量	11,392.84	7,567.57	8,846.62	8,794.58	8,660.06	9,994.83
各年现金流折现值	10,677.37	6,230.38	6,397.88	5,587.20	4,832.31	40,297.15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74,022.29

②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预测期为 2019-2023 年，共计 5 年，2024 年及之后年度为永续期。

上海海能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长率	8.79%	1.47%	3.15%	3.56%	8.42%
毛利率	41.30%	44.43%	44.49%	44.58%	44.78%
期间费用率	13.22%	13.70%	13.49%	13.16%	12.61%
折现率					13.84%

A、营业收入增长率

上海海能主要收入包括柴油发动机控制类产品、气体发动机控制类产品，根据在手订单和客户谈定意向单价情况对 2019 年收入进行预测。2018 年天然气价格的上涨，导致气体发动机控制类产品销量有所下降，2019 年客户逐步用国产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同时上海海能增加了新客户，间接取得了潍柴订单，加之 2019 年油价的不断攀升，间接刺激了气体发动机控制类产品的销量，预计气体机 2019 年销量预测较 2018 年有所上升。2019 年以后销售量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规划进行预测并预计随着客户的不断积累，未来仍将不断新增订单，预计未来收入将在 2019 年的基础上保持增长，结合汽车电子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及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规划确定 2019-2023 年收入的增长率分别 8.79%、1.47%、3.15%、3.56%、8.42%，永续期收入增长率为 0。

B、毛利率

公司参考上海海能历史毛利率水平，并适当结合市场竞争、未来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预测期毛利率基本维持历史毛利率水平。2017 年和 2018 年，上海海能的毛利率分别为 47.48% 和 43.76%，预测期毛利率与历史水平基本一致，预计随着销量的回升，预期产品毛利率会有所上升。

C、期间费用率

预测期内上海海能期间费用率为 12.61%-13.70%，主要基于上海海能的历史费用水平占收入的比重以及未来的费用支出规划进行预测，随着上海海能销售收入逐渐上升，期间费用率将有所下滑。

D、折现率

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公式： $WACCBT=K_e \times [E/(D+E)] / (1-T) + K_d \times [D/(D+E)]$ （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 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2265%，市场风险溢价根据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并结合国内市场风险溢价，为 7.24%，Beta 系数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为 0.8334；特有风险系数根据可比企业在所处环境、管理模式、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差异调整，为 2.50%。

由于企业无有息负债， $K_d=0$ ，则上海海能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13.84\%$ 。

(3) 2019 年商誉减值测算

①资产组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8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8,649.79	42,790.25	43,938.65	45,327.29	46,573.69	186,294.75	46,573.69
资产组现金流量	10,943.66	7,651.75	9,779.74	10,058.99	10,498.88	40,511.10	9,334.41
各年现金流折现值	10,328.63	6,432.83	7,324.05	6,710.35	6,238.43	18,058.83	26,597.48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81,690.60

②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期时，通常最多涵盖 5 年。由于上海海能子公司方正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变化，2020-2026 年所得税率为 5%，2027-2028 年所得税率为 10%，2028 年以后所得税率为 20%。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0 年至 2028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8 年水平不变。

上海海能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长率	14.36%	10.71%	2.68%	3.16%	2.75%
毛利率	29.96%	30.15%	30.20%	30.20%	30.20%
期间费用率	10.89%	10.25%	9.99%	9.74%	9.49%
折现率					12.26%

A、营业收入增长率

上海海能主要收入包括柴油发动机控制类产品、气体发动机控制类产品，根据在手订单和客户谈定意向单价情况对 2020 年收入进行预测。2018-2019 年，由于柴油价格持续降低，我国北方冬天取暖禁煤，改为天然气，导致气荒，进而提高的天然气的价格，气价上涨导致用户使用成本增加，GCU 控制器类产品、气体机燃气部件类产品销售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受我国治理大气污染节能减排的需求、天然气汽车逐渐显现出成本优势、我国能源结构调整需求、天然气汽车产业化基础条件健全四大因素的驱动，再结合企业已签订的订单，预计 GCU 控制器类产品、气体机燃气部件类产品销售量呈上涨趋势。结合汽车电子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及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规划确定 2020-2024 年收入的增长率分别 14.36%、10.71%、2.68%、3.16%、2.75%，永续期收入增长率为 0。

B、毛利率

公司参考上海海能历史毛利率水平，并适当结合市场竞争、未来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预测期毛利率基本维持历史毛利率水平。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海海能的毛利率分别为 47.48%、43.76%和 30.20%，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上海海能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较高的控制器产品占比下降，缝纫机电机马达收入占比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预计毛利率水平与 2019 年历史水平基本一致。

C、期间费用率

预测期内上海海能期间费用率为 9.49%-10.89%，主要基于上海海能的历史费用水平占收入的比重以及未来的费用支出规划进行预测，随上海海能销售收入逐渐上升，期间费用率将有所下滑。

D、折现率

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公式： $WACCBT=K_e \times [E/(D+E)] / (1-T) + K_d \times [D/(D+E)]$ （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 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1365%，市场风险溢价根据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并结合国内市场风险溢价，为 7.12%，Beta 系数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为 0.7238；特有风险系数根据可比企业在所处环境、管理模式、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差异调整，为 2.50%。

由于企业无有息负债， $K_d=0$ ，则上海海能 2020-2026 年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12.26\%$ 。由于 2027、2028 年和永续期内子公司方正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税率不同，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 $WACCBT$ 分别为 12.47% 和 12.92%。

（4）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	商誉整体的账面价值②	82,861.20	82,861.20	45,363.21
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①(不含商誉)	36,892.52	28,659.09	35,820.92
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19,753.72	111,520.29	81,184.13
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④	120,436.72	74,022.29	81,690.60
5	公司的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损失(④>③, 否)	否	是	否
6	减值金额	-	37,497.99	-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 商誉减值测试	2018年 商誉减值测试	实际收入	差异
营业收入	2018 年预测值	33,583.40	-	22,125.63	-11,457.77
	2019 年预测值	36,729.51	24,071.49	33,797.26	9,725.77

2018 年，由于柴油价格持续降低，我国北方冬天取暖禁煤，改为天然气，导致气荒，进而提高天然气价格，气价上涨导致用户使用成本增加，GCU 控制器类产品、气体机燃气部件类产品销售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未达到预期值。但从中长期来看，受我国治理大气污染节能减排的需求、天然气汽车逐

渐显现出成本优势、我国能源结构调整需求、天然气汽车产业化基础条件健全四大因素的驱动，预计汽车电子行业未来仍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综上，报告期内上海海能商誉减值测试对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预测和选取合理，符合上海海能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商誉减值计提合理、充分。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未达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收回情况、承诺期后业绩情况及部分标的公司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主要执行如下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询问高科润、上海海能、德沃仕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业绩承诺期后经营情况，业绩下滑的原因；

2、取得并查阅了方正电机公告的高科润、上海海能、德沃仕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业绩补偿收回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

3、取得并查阅了高科润、上海海能、德沃仕、湖北方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执行分析程序；

4、检查了收购高科润、上海海能、德沃仕和湖北方正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5、查询了行业信息，分析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一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主要参数的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分析，主要执行如下程序：

1、分析公司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计算方法，检查相关假设和计算方法的合理性；

2、获取了公司商誉减值的测试底稿并复核了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3、获取外部评估机构相关评估报告和说明，并复核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相关折现率的选择是否恰当等；

4、与管理层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关键假设进行讨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高科润和上海海能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未达业绩承诺的德沃仕也已经按照业绩补偿协议收回相关的补偿。承诺期后业绩下滑主要系收购标的受市场环境、自身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因素综合影响，承诺期后业绩下滑具有合理性。

2、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对德沃仕、上海海能的商誉计提减值，根据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高科润、湖北方正的商誉计提减值，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行业上下游受到冲击，新能源专用车市场销量下滑严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二季度以来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与主机厂新项目的合作进程，公司经营开始平稳恢复正常，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公司判断商誉减值迹象不明确，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若上海海能和德沃仕后续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可能导致该部分商誉未来继续减值，公司已在尽调报告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4、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新冠疫情再次反复，对产业链上下游的负面冲击重新凸显，为了加快回款，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对部分客户进行价格调整或终止合作，高科润、湖北方正、德沃仕资产组、上海海能的经营业绩预计难以达到盈利预测要求，可能导致商誉减值。公司目前已组织相关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经向公司管理层、评估师了解，对德沃仕资产组、上海海能的商誉评估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已在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公司也将在 2020 年度审计中关注商誉减值相关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问题八、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滑，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8 年至最近一期，公司连续多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值。2019 年扣非前净利润仅 1,687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环境、可比公司情况、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等，说明报告期收入及毛利率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连续多年扣非亏损的

原因，未来业绩改善情况，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申报文件中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小”的相关表述与公司 2019 年实际情况不符，请核实并调整，并说明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核算的真实准确性，对当年盈利的影响。(3)结合商誉减值计提、其他资产减值计提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情况，说明 2019 年扣非前盈利核算的准确性，是否构成退市风险。(4)结合最近一期业绩情况、全年业绩预计实现情况、公司未来业绩改善计划并结合退市新规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环境、可比公司情况、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等，说明报告期收入及毛利率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连续多年扣非亏损的原因，未来业绩改善情况，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一) 收入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0年1-9月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缝纫机应用类	19,221.47	26.70%	20,477.33	20.53%
汽车应用类	26,027.41	36.15%	42,433.21	42.55%
智能控制器	26,755.10	37.15%	36,815.20	36.92%
合计	72,003.98	100.00%	99,725.74	100.00%
产品系列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缝纫机应用类	21,546.97	17.04%	21,092.34	17.13%
汽车应用类	64,244.91	50.81%	71,897.03	58.40%
智能控制器	40,643.86	32.15%	30,119.05	24.47%
合计	126,435.74	100.00%	123,108.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缝纫机应用类产品、汽车应用类产品以及家用智能控制器类产品。

1、缝纫机应用类产品

报告期内，缝纫机类产品销售收入相对稳定，2019年缝纫机应用类收入较2018年下降1,069.64万元，降幅4.96%。2019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争端升级、产业周期性调整等综合影响，我国缝制机械产销呈现下行。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统计，2019年缝制机械行业累计生产各类家用及工业用缝制设备约997万台，同比下降13.3%，受此影响缝纫机应用类收入小幅下滑。

2、汽车应用类产品

汽车应用类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汽车配套电机及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类产品等。报告期内，汽车应用类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国内汽车市场需求随城市公共交通的完善、高铁线路网的扩散、城市限行等综合影响，汽车市场景气度下降，导致汽车整体销量呈低迷的状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中国乘用车市场销量同比下降4.10%，2019年同比下降9.56%。同时2019年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补贴加速退坡影响，销量出现下滑，受此影响汽车电机类产品销售有所下降。

公司汽车座椅电机业务自2019年起转移到合资公司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通过借助合营方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在渠道方面的优势，提升在汽车座椅电机业务的整体市场占有率，导致汽车配套电机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随着2018年国内天然气价格上涨，油气价差进一步缩小，2018年国内液化天然气（LNG）均价为4,390.35元/吨，价格同比上涨16.29%，加之2017年年底“气荒”的影响，导致2018年天然气商用车控制器市场低迷，难以对控制器销量形成支撑。同时商用车经历排放“国四”到“国五”的切换，导致公司部分符合“国四”标准的气体控制器销量下滑。

2020年1-9月汽车应用类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境内外客户根据自身面临市场环境、经营环境的变化，在上半年不同程度采取减产或停产措施，相应减少了采购规模。

公司汽车应用类收入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大洋电机	278,096.59	-19.46%	345,270.17	-0.41%
江特电机	53,825.85	-52.62%	113,611.37	-38.53%
长鹰信质	185,183.44	-0.43%	185,988.07	6.42%

正海磁材	17,525.52	-68.33%	55,339.76	28.55%
方正电机	42,433.21	-42.70%	64,244.91	-10.64%

注：1、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大洋电机按“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起动机及发电机收入”口径列示，江特电机按“汽车生产制造收入”口径列示，长鹰信质按“电动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收入”口径列示，正海磁材按“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列示；2020年1-9月，按上述口径未有公开数据可以进行比较。

2018年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大洋电机、江特电机保持一致，2019年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3、智能控制器类产品

家用智能控制器类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19年智能控制器收入较2018年下降3,828.66万元，降幅9.42%。主要系子公司高科润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面临了进口电子元器件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受到了冲击，其中对海外客户ELECTROLUX LEHEL KFT的销售有所下滑，较2018年减少2,598.43万元。2020年1-9月收入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境内外客户根据自身面临市场环境、经营环境的变化，在上半年不同程度采取减产或停产措施，相应减少了采购规模。

(二) 毛利率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0年1-9月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缝纫机应用类	873.26	4.54%	2,403.92	11.74%
汽车应用类	4,744.47	18.23%	9,720.72	22.91%
智能控制器	5,027.42	18.79%	6,315.71	17.16%
合计	10,645.15	14.78%	18,440.35	18.49%
产品系列	2018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缝纫机应用类	2,693.34	12.50%	3,349.01	15.88%
汽车应用类	13,495.97	21.01%	19,994.96	27.81%
智能控制器	5,359.54	13.19%	3,962.09	13.15%
合计	21,548.85	17.04%	27,306.05	22.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分产品类别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0年1-9月		2019年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缝纫机应用类	47.73	47.72	42.48	37.73

汽车应用类	460.55	356.92	167.17	251.44
智能控制器	22.25	18.29	19.97	16.24
产品系列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缝纫机应用类	44.06	37.72	41.45	35.94
汽车应用类	100.45	73.07	148.04	100.30
智能控制器	22.30	18.36	19.92	16.89

1、缝纫机应用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缝纫机应用类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争端升级、产业周期性调整等综合影响，缝纫机行业整体增速放缓。

2018年缝纫机应用类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3.38%，主要系2018年缝纫机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19年缝纫机应用类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0.76%，主要系2019年我国缝纫机行业产销量出现下滑，行业整体面临较大发展压力影响下，2019年平均售价较2018年下降3.59%，同时受缝纫机应用类产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2018年下降综合影响。2020年1-9月缝纫机应用类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较2019年下降7.20%，主要系越南工厂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生产和销售受到冲击。同时子公司越南方德2020年新建电动工具生产线，目前产量较低，较高的固定成本摊薄毛利率。

2、汽车应用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应用类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内汽车市场需求随城市公共交通的完善、高铁线路网的扩散、城市限行等影响，导致汽车整体销量呈低迷的状态，同时伴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加速退坡影响。

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6.8%，主要系发行人高毛利率汽车控制类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所致。2018年控制类产品毛利率为43.76%，高于2018年汽车应用类产品整体毛利率。2018年由于柴油价格持续降低，我国北方冬天取暖禁煤，改为天然气，导致气荒，天然气价格上涨使得用户使用成本增加，导致发行人2018年GCU控制器类产品、气体机燃气部件类产品在汽车应用类产品中的占比下降。

2019年汽车应用类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1.9%，主要系2019年汽车座椅电机业务转移到合资公司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汽车座椅电机业务单位售价和

单位毛利水平较低，拉低平均毛利率水平和平均销售单价。业务剥离后，发行人剩余业务主要为汽车电机及汽车控制器产品，产品的毛利水平较高，导致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 1-9 月汽车应用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68%，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汽车应用类产品产销量下滑，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降低。

3、智能控制器类产品

报告期内智能控制器应用类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国内家电行业的产品结构随着国内消费者购买力的增强出现了消费升级的趋势，尤其是自动化、智能化等高端产品的产销量增速较快。同时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家用电器、工业设备及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终端产品对智能控制的需求不断增长，因此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高增长势头。受此影响，发行人智能控制器业务增长较快，产销量呈上升趋势，摊薄单位成本，导致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

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洋电机	002249.SZ	20.19%	18.17%	20.64%
江特电机	002176.SZ	-5.42%	18.08%	26.10%
长鹰信质	002664.SZ	17.76%	17.42%	20.02%
正海磁材	300224.SZ	19.56%	17.50%	21.57%
平均值		13.02%	17.79%	22.08%
发行人		18.49%	17.04%	22.18%

注：2020 年 1-9 月，按上述口径未有公开数据可以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与行业水平保持一致，2019 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江特电机 2019 年毛利率为负，导致行业平均毛利率下降较多。

(三) 连续多年扣非亏损的原因，未来业绩改善情况，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多年扣非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343.75 万元、-44,145.37 万元、-530.71 万元和-6,451.9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德沃仕和上海海能的商誉计提 44,264.14 万元减值。2019 年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汽车行业市场情况整体销量出现下滑，公司汽车应用类产品产生的毛利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研发费用上升较多。

2020 年 1-9 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1）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受到一定冲击，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导致 2020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下滑；（2）2020 年 1-9 月，汽车应用类和智能控制器类产品销售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下降，营业毛利有所下滑；（3）2020 年 1-9 月，公司为加速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电机项目的研发力度，在年产 35 万台新能源驱动电机及电驱动集成项目、新能源驱动电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究等项目研发投入较大，导致研发费用有所上升。

2、未来业绩改善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1）市场及行业需求

在气候变暖及能源危机的背景下，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各国出台政策给予支持和鼓励，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在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方面，挪威、芬兰、德国、英国、法国分别宣布在 2025 年至 2040 年期间开始全面禁售燃油车。同时，我国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根据工信部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新能源汽车未来整体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大的潜力。根据 NE 时代统计，2020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销售量位居全国第三。受行业快速发展影响，公司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电机业务将快速增长。

国内家电行业的产品结构随着国内消费者购买力的增强出现了消费升级的趋势，尤其是自动化、智能化等高端产品的产销量增速较快。同时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家用电器、工业设备及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终端产品对智能控制的需求不断增长，因此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高增长势头。受此影响，预计发行人智能控制器业务增长较快。

（2）公司未来业绩改善计划

①积极推进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积极推进年产 35 万台新能源驱动电机及电驱动集成项目、新能源驱动电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究院项目等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将加快实施智能制造、机器换人战略，通过合理产线布局、优化人员组织、提升设备自动化率等手段，保持企业成本竞争力，逐步形成覆盖主要核心业务的高效生产制造体系，全面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不断减少原材料的损耗和用工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②以自主研发的高功率密度电机、二合一集成式电驱动桥和三合一集成式电驱动桥为主，重点开展与国内主流车企及国外 Tier1 供应商的合作，推进开发项目尽快实现量产。

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建立院士工作站、高端人才引进、博士研究工作站吸收进站等方式，在产品研发、设计、检测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④加快越南电动工具马达生产基地的建设，以 TTI 等电动工具巨头为切入点，积极推动 TTI 项目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建设，按客户进度计划实现量产，实现微特电机业务的新的增长。

⑤公司将建立适应新形势下新业务板块发展的组织架构，继续完善企业文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营造和谐的用人环境，激发员工创造力，提高生产效率。

⑥面对目前国内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公司着重围绕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宇通、小鹏和吉利等优质客户开展商务合作和技术对接，继续完善公司客户信用评价系统，聚焦公司优质客户，提升自身竞争力。

⑦依托与玉柴的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推动“国六”标准柴油机控制器销售。同时通过与上海电装进行战略合作，有望拓展新的客户；“国六”标准气体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国 ECI 公司，在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的背景下，有望通过自主替代逐步提升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业务基础上，未来将着重发展新能源汽车应用业务，抓紧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

二、申报文件中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小”的相关表述与公司 2019 年实际情况不符，请核实并调整，并说明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核算的真实准确性，对当年盈利的影响。

(一)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七节财务与会计调查”之“六、盈利能力分析”之“(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处更新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4.56%、0.66%、133.97%和-10.26%。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2017 年由于德沃仕未完成业绩承诺，发行人根据与德沃仕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确认业绩补偿权对应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28.17 万元，因此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较高。2019 年受缝纫机行业和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较大，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较高。整体而言，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核算的真实准确性，对当年盈利的影响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资产处置收益	365.1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营业外支出	-26.05

合计	339.11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1,654.76
合计		1,654.76

3、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73
合计		333.73

4、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投资收益	51.78
合计		51.78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营业外支出	-7.13
罚款、滞纳金	营业外支出	-81.35
支付赔偿款其他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20.74
收赔偿款等其他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3.77
合计		-95.45

与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差异
政府补助	2,244.15	1,654.76	589.39
投资收益	108.70	51.78	56.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3.73	333.73	-
资产处置收益	365.16	365.16	-
营业外收入(不含政府补助)	13.77	13.77	-
营业外支出	-135.26	-135.26	-
合计	2,930.25	2,283.94	646.31

2019 年政府补助与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差异为 589.39 万元，主要系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589.39 万元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与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差异为 56.92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79.09 万元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分红收入 136 万元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差异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分红收入均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非偶发性业务，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故该差额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勾稽合理，非经常性损益的核算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对当年盈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1,65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1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71

三、结合商誉减值计提、其他资产减值计提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情况，说明 2019 年扣非前盈利核算的准确性，是否构成退市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海能、德沃仕资产组（包含商誉）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359 号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360 号。管

理层结合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认为，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包含商誉）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和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19 年公司整体存货减值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存货减值计提合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行业补贴退坡等政策影响，回款较慢，故坏账计提比例增加较多，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坏账计提合理、充分。

针对 2019 年发生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及营业外收支等项目，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依据上述项目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直接关系，其性质是否特殊和具有偶发性，判断上述项目是否构成非经常性损益，且公司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勾稽合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根据管理层判断，上述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退市指标主要包括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根据目前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退市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交易类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3、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4、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0 人； 5、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前述情形 1、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前 12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为 339,888.55 万股； 2、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值为 6.75 元/股，均不低于 1 元； 3、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市值均值为 31.64 亿元，均不低于 3 亿元； 4、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值为 4.49 万人，均不少于 2000 人。
财务类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1、不存在前述情形，公司 2020

	<p>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p> <p>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p> <p>5、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前款第一项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p>	<p>年1-9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451.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4,554.97万元；预计公司2020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38亿元至-6.3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预计为11亿元至12亿元，预计不低于1亿元；</p> <p>2、不存在前述情形，公司2020年9月末净资产为205,441.23万元，预计2020年末净资产为正值；</p> <p>3、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尚未披露，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332ZA8033号；</p> <p>4、公司不存在该情形。</p>
规范类	<p>1、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p> <p>2、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p> <p>3、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p> <p>4、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p> <p>5、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p> <p>6、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p> <p>7、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p> <p>8、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重大违法类	<p>1、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p> <p>2、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p>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四、结合最近一期业绩情况、全年业绩预计实现情况、公司未来业绩改善计划并结合退市新规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一) 最近一期业绩情况、全年业绩预计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74,554.97	110,000.00 至 12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9.10	-55,000.00 至 -65,000.00

注：2020年数据为预测数，未经审计

(二) 市场及行业需求、公司未来业绩改善计划

市场及行业需求、公司未来业绩改善计划，具体详见本意见回复“问题八”之“一”的回复。

预计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6.5亿元至-5.5亿元，营业收入为11亿元至12亿元，未触发《上市规则》财务类退市指标，且公司2020年三季度以来订单情况有所好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季度增加23.12%。根据NE时代统计，2020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销售量位居全国第三。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不少于1亿元，不存在退市风险。

五、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和财务负责人，了解缝纫机机械行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智能控制器行业近年来的行业供需、市场规模和价格变动趋势，分析销售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3、针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以抽样方式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收款单据等；

4、对生产与采购业务循环，以抽样方式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成本计算单、付款单据等；

- 5、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实施走访和函证程序；
- 6、取得发行人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结合政府补助、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科目复核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7、取得发行人最近半年股票成交量、收盘价、市值、股东人数等数据；
- 8、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对比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下降和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主要是受汽车行业政策变动、中美贸易摩擦、行业竞争加剧和商誉减值计提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开发优质客户，与主机厂合作新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 亿至 12 亿元之间。根据目前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退市风险。

4、公司 2019 年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完整、合理和准确，公司扣非前盈利核算准确。

问题九、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高。请申请人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及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及减值计提情况，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及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存货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构成，存货余额与结构占比变化不大，具体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616.25	43.89%	15,165.19	42.76%
在产品	4,039.82	12.13%	5,344.79	15.07%
库存商品	9,413.48	28.27%	10,161.24	28.65%
发出商品	5,011.43	15.05%	4,295.61	12.11%
委托加工物资	149.39	0.45%	308.69	0.87%
低值易耗品	72.02	0.22%	193.13	0.54%
原值合计	33,302.39	100.00%	35,468.65	100.00%
跌价准备		616.80		3,268.76
存货净额		32,685.59		32,199.8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881.50	40.20%	16,348.13	42.40%
在产品	4,351.33	11.01%	4,074.14	10.57%
库存商品	13,943.63	35.30%	11,688.21	30.31%
发出商品	4,489.89	11.37%	5,586.53	14.49%
委托加工物资	525.96	1.33%	644.86	1.67%
低值易耗品	312.37	0.79%	217.00	0.56%
原值合计	39,504.68	100.00%	38,558.87	100.00%
跌价准备		2,644.37		1,284.05
存货净额		36,860.31		37,274.8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其中原材料金额占比较高，分别为 42.40%、40.20%、42.76% 和 43.89%。主要系公司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通过大宗采购提前采购大批量原材料，锁定材料价格，降低生产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原值	期末在手订单	存货原值	期末在手订单
金额	33,302.39	17,482.50	35,468.65	9,226.50
订单覆盖率		52.50%		26.0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原值	期末在手订单	存货原值	期末在手订单
金额	39,504.67	14,236.50	38,558.87	14,257.05
订单覆盖率	36.04%		36.97%	

报告期各期末，已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比重分别为 36.97%、36.04%、26.01%、52.50%。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新能源汽车业务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行业地位较为强势，为保证及时交付，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前进行主要产品备货，因此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不存在线性的对应关系。2020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行业回暖，公司自7月份开始产销量及订单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9月底订单覆盖率有所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洋电机	219,762.10	26.94	231,243.25	30.70	200,341.57	23.52	176,812.19	20.40
江特电机	33,996.51	13.53	45,077.55	16.70	88,520.23	15.35	84,444.80	18.03
长鹰信质	55,439.72	14.56	45,736.17	15.22	38,882.22	17.45	44,226.32	19.43
正海磁材	67,127.98	26.78	54,978.00	21.52	59,239.95	20.79	44,467.50	15.71
方正电机	32,685.59	26.79	32,199.89	26.24	36,860.31	26.82	37,274.82	25.97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存货账面价值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相符。

（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48,079.83	64.49%	40,598.97	36.42%
银行承兑汇票	1,992.41	2.67%	4,014.01	3.60%
商业承兑汇票	-	-	3,502.58	3.14%
应收款项融资	12,070.68	16.19%	21,245.78	19.06%

合计	62,142.92	83.35%	69,361.34	62.2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61,610.24	45.18%	59,990.56	45.51%
银行承兑汇票	9,012.96	6.61%	16,706.07	12.67%
商业承兑汇票	7,209.84	5.29%	1,137.54	0.8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合计	77,833.04	57.08%	77,834.17	59.05%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乘用车驱动电机业务快速增长，该部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主机厂，该类厂商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付款周期相对较长，通常为六个月至一年不等。

2019年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系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原收到票据后用于贴现或背书以增加票据流动性，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票据质押浙商银行并在额度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同时2019年公司对客户的催款力度较强，客户采用票据支付较多，故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上期增加。

2020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较多，主要系2019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行业补贴退坡等政策影响，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新能源乘用车驱动电机业务出货量下滑。公司新能源乘用车驱动电机业务收入下降较为明显，同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下降，导致占比上升。

2020年三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行业回暖，搭载公司驱动电机的小鹏P7、上汽通用五菱宏光MINI EV等车型陆续上市，以及其他现有客户项目销量恢复，预计2020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将下降为56.66%（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大洋电机	57.44	41.25	45.29	48.03
江特电机	62.86	35.78	48.09	45.67
长鹰信质	42.32	26.58	28.62	34.46
正海磁材	60.18	52.17	59.89	73.94
平均值	55.70	38.94	45.47	50.52

发行人	83.35	62.23	57.08	59.0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2018年低于正海磁材，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主机厂，该类厂商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付款周期相对较长，通常为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同时，受行业补贴退坡等政策影响、疫情影响及行业整体销量不振影响，应收账款回款较慢。随着三季度以来行业回暖，四季度情况将有所好转。

二、报告期内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及减值计提情况，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一）存货减值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1、存货减值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84.60%、85.32%、83.07%和89.55%，具体库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占项目比重	账面原值	占项目比重
原材料	1年以内	13,227.70	90.50%	13,153.70	86.74%
	1-2年	950.06	6.50%	1,352.26	8.92%
	2-3年	438.49	3.00%	652.49	4.30%
	3年以上	-	-	6.73	0.00%
	小计	14,616.25	100.00%	15,165.19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3,433.85	85.00%	3,179.45	59.49%
	1-2年	605.97	15.00%	1,352.26	25.30%
	2-3年	-	-	813.08	15.21%
	3年以上	-	-	-	-
	小计	4,039.82	100.00%	5,344.79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8,378.00	89.00%	8,780.09	86.41%
	1-2年	329.47	3.50%	376.00	3.70%
	2-3年	706.01	7.50%	992.22	9.76%
	3年以上	-	-	12.93	0.13%
	小计	9,413.48	100.00%	10,161.24	100.00%
其他	1年以内	4,781.83	91.38%	4,352.12	90.72%
	1-2年	451.00	8.62%	422.34	8.80%
	2-3年	-	-	22.97	0.48%
	3年以上	-	-	-	-
	小计	5,232.83	100.00%	4,797.44	100.00%
合计		33,302.39	100.00%	35,468.65	100.00%
存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占项目比重	账面原值	占项目比重
原材料	1年以内	13,975.00	88.00%	14,079.74	86.12%
	1-2年	1,216.14	7.66%	1,557.75	9.53%
	2-3年	683.31	4.30%	703.39	4.30%
	3年以上	7.05	0.04%	7.26	0.04%
	小计	15,881.50	100.00%	16,348.13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2,688.47	61.79%	2,323.58	57.03%
	1-2年	1,000.91	23.00%	1,130.78	27.76%
	2-3年	661.95	15.21%	619.78	15.21%
	3年以上	-	-	-	-
	小计	4,351.33	100.00%	4,074.14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12,148.37	87.12%	10,383.34	88.84%
	1-2年	1,015.96	7.29%	751.62	6.43%
	2-3年	761.56	5.46%	538.37	4.61%
	3年以上	17.74	0.13%	14.87	0.13%
	小计	13,943.63	100.00%	11,688.21	100.00%
其他	1年以内	4,892.69	91.83%	5,833.88	90.47%
	1-2年	413.07	7.75%	558.65	8.66%
	2-3年	22.45	0.42%	55.87	0.87%
	3年以上	-	-	-	-
	小计	5,328.21	100.00%	6,448.39	100.00%
合计		39,504.67	100.00%	38,558.87	100.00%

3、存货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大洋电机	11.16	8.93	6.40
江特电机	22.36	7.54	5.09
正海磁材	4.03	1.97	5.73
长鹰信质	2.57	1.65	-
平均值	10.03	5.02	5.74
方正电机	9.22	6.69	3.3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保持一致，2017年略低于平均水平，主要系2017年销售情况较好，存货周转速度较快，计提存货跌价较少。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洋电机	2.56	3.02	3.76	4.37
江特电机	4.01	4.07	2.83	3.29
长鹰信质	4.16	5.32	4.83	4.72
正海磁材	2.28	2.54	2.67	2.38
平均值	3.25	3.74	3.52	3.69
公司	2.57	2.61	2.99	2.9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于正海磁材，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为满足生产需求，期末备货较多，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2020年受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整体销售下滑影响，公司汽车应用相关业务销售下滑，导致存货出货速度下降，周转速度有所减缓。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水平范围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二)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35,363.73	66.40%	28,495.34	62.62%

7-12个月	5,781.48	10.86%	5,016.03	11.02%
1-2年	6,085.13	11.43%	5,605.82	12.32%
2-3年	2,990.86	5.62%	3,176.53	6.98%
3-4年	971.66	1.82%	1,237.19	2.72%
4-5年	229.84	0.43%	184.17	0.40%
5年以上	1,832.62	3.44%	1,788.82	3.94%
合计	53,255.32	100.00%	45,503.90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48,950.95	75.06%	55,517.00	88.54%
7-12个月	5,033.93	7.72%	2,272.24	3.62%
1-2年	7,772.27	11.92%	2,018.46	3.22%
2-3年	1,306.35	2.00%	807.18	1.29%
3-4年	292.96	0.45%	652.82	1.04%
4-5年	629.47	0.97%	391.52	0.62%
5年以上	1,226.92	1.88%	1,044.16	1.67%
合计	65,212.85	100.00%	62,70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70%以上，整体账龄结构合理。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账龄	大洋电机	江特电机	长鹰信质	正海磁材	公司
6个月以内	5%	5%	3%	1%	1%
6-12个月	5%	5%	3%	1%	5%
1-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30%	30%	20%
3-4年	50%	50%	100%	100%	50%
4-5年	80%	50%	10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大洋电机	13.62%	8.96%	5.76%
江特电机	14.81%	13.25%	9.02%
长鹰信质	3.23%	3.26%	3.19%

正海磁材	12.89%	10.08%	9.48%
平均值	11.14%	8.89%	6.86%
公司	10.78%	5.52%	4.33%

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行业整体环境较好，客户回款较快。2019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行业补贴退坡等政策影响，回款较慢，故坏账计提金额的比例增加较多，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综上，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水平范围内，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期后回款良好、坏账核销金额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存货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期末存货及减值计提情况，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存货的构成表，分析不同类别存货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了解公司在手订单量与公司期末存货金额是否匹配；

（2）获取公司存货库龄分析表，分析存货周转率情况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3）选择部分库存商品项目，对其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复核测算；

（4）获取公司盘点计划、盘点表，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监盘，监盘过程中关注各类存货的保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毁损、报废等迹象。

2、应收账款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期末应收账款及减值计提情况，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对于按照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账龄区间、信用记录、历史损失情况等关键信息，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3)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实施函证程序以及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4) 获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假设及前瞻性调整因素，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准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存货减值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期末存货减值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十、报告期内，申请人境外业务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新冠疫情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

回复：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0年1-9月，公司各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74.57	-41.93%	26,389.15	-17.49%	32,491.25	25.32%
营业成本	12,773.70	-39.33%	21,572.85	-19.02%	28,099.10	29.56%
营业毛利	2,900.87	-51.16%	4,816.30	-9.85%	4,392.14	3.61%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缝纫机应用类业务方面，越南工厂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冲击，毛利率下滑。汽车应用类业务方面，由于汽车产业具有产业链长、与其他行业关联性强等特点，易遭受新冠疫情的冲击，公司汽车应用类产品产销量下滑，毛利率降低。智能控制器业务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科润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及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面临了进口电子元器件价格上涨、下游订单波动加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比下降41.93%，营业毛利下降51.16%。

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面对疫情积极行动，在防疫物资准备、复工复产后管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通过不断整合公司资源、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梳理优质客户等手段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各业务部门的发展目标和方向，整合公司现有资源确保公司整体运营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以缓解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从第二季度开始平稳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营业收入下滑幅度收窄，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5.32%、3.61%。从长期来看，全球经济势必会从疫情的影响中恢复过来，经济的持续增长，将带动公司各项业务的需求增长。因此，新冠疫情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较小；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境内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的供应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科润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面临了进口电子元器件价格上涨、下游订单波动加大等不利因素，但公司积极通过制造过程优化、产品技术方案的改进和新项目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等诸多措施，

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且拟在越南新建生产基地，以此满足客户对规避贸易摩擦风险及供应链安全的需求。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针对新冠疫情影响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检索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的最新进展；

（2）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分析公司海外地区销售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了解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针对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测试与境外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获取国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国外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等信息；

（3）获取境外销售明细，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资金收付记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4）获取公司的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以确认账面收入与增值税申报表收入是否存在差异；

（5）查看电子口岸报关系统，验证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报关记录与账面记录是否存在差异；

（6）结合应收账款对主要境外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7）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执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测试；

（8）分析境外销售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关注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和测试与境外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通过视频和电话等形式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经营模式、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 获取境外销售明细，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资金收付记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4) 结合应收账款对主要境外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5) 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执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测试；

(6) 分析境外销售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关注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一、公司 2019 年应付票据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资金池协议，公司以取得票据进行质押，并根据供应商要求开具新的银行承兑汇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资金池业务的具体模式，业务开展规模，开展该类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资金池业务的具体模式

(一) 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

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等金融资产。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对企业或企业集团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票据池业务从属于资产池业务。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资产池业务相关合同条款

2019年3月26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浙商银行涌金司库服务协议》及附属协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票据池合作协议》和《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浙商银行为公司及成员单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同一企业集团，并自愿加入公司牵头申请的涌金司库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办理资产池业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区块链应收款保兑、至臻贷、超短贷等融资）等，授信期间为2019年3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票据池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票据池融资系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将纸质商业汇票交付浙商银行并委托浙商银行保管形成票据池，承兑银行为浙商银行的电子商业汇票则直接入池，其他商业汇票背书后交付浙商银行保管，票据到期由浙商银行主动向承兑人进行托收。融资额度为票据质押池内票据的票面金额乘以对应的票据质押率得到的质押额度、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余额及票据池配套额度之和，国内高资信和国内认可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率为100%，国内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率为90%，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率为90%，商业承兑汇票的质押率为1%。

（三）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票据池业务的成员单位包括子公司上海海能和湖北方正。公司、上海海能和湖北方正收到客户提供的商业汇票后将其放入票据池委托浙商银行保管。浙商银行根据商业汇票的不同类型计算相应的质押额度，公司根据集团资金情况向子公司分配质押额度。公司、子公司在质押额度内根据业务需求向浙商银行申

请借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在借款期限或银行承兑期限内，质押的应收票据到期，由浙商银行向承兑银行托收，托收后款项自动转为票据保证金。在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自动解除质押，已到期的应收票据经承兑形成的票据保证金转为银行存款。

二、资金池业务的业务开展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业务下累计取得 44,670 万元超短贷借款，期末已全部归还；在上述业务下开立票据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质押应收票据余额	保证金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
公司	15,293.74	573.54	15,543.73
上海海能	4,778.60	459.00	2,768.69
湖北方正	248.72	200.44	-
合计	20,321.06	1,232.97	18,312.42

三、开展该类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利用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提供融资的便利功能

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可以利用资产池内尚未到期的存量金融资产作为质押，在该额度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据或者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

公司以持有的票据作质押开立新票据，充分利用票据使用更加灵活的特点，既可以加快票据周转速度，又可以增加资金流通价值，从而实现票据融资的便利功能。

票据池提供的代保管、票据托管、信息查询、贴现、委托收款等功能，为公司票据管理提供了极大便利。多渠道、专业化的票据信息查询服务，提示假票风险防控和公示催告、挂失止付信息，减少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

（二）解决公司收付款匹配问题

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存在较多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票据面值较大；同时，公司对供应商也经常采用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票据面值相对较小。通过票据池业务，解决了公司在收付款中承兑金额不匹配的问题，无需通过贴现再

开承兑的方式进行承兑拆分付款，替代了传统的“大票换小票”方式，简化票据流转流程，有效盘活票据资源，充分发挥票据时间价值，降低了资金管理支付成本。

（三）提高短期临时性资金的融资效率

资产池业务提供优质高效的超短贷业务在线申办服务，随借随还，无需繁琐的授信审批流程，减少临时周转借款利息支出，满足公司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

（四）统一集团资金调配

资产池业务将集团内票据入池进行集中管理，加强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管控和监督，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和统筹调度，来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企业经营活力，优化资金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的财资管理水平。

四、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货款结算采用票据支付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经营实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公司销售业务所形成，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测试与银行承兑汇票开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对出纳进行面谈，对浙商银行客户经理进行电话访谈，了解票据池业务内容，对公司操作票据池业务全流程进行观察并执行穿行测试；
- 3、获取应付票据备查簿，取得相关开立协议，检查票据开立对象、金额、时间等；
- 4、获取质押票据台账，并亲自从浙商银行网站下载票据质押清单，将质押金额、票据保证金余额与质押票据台账、应付票据余额进行比对；
- 5、结合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对象，检查其是否为供应商，并结合采购金额和余额检查期末是否存在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导致的大额应收款项；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交易情况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背景，并对双方的采购交易额和余额进行函证确认；

7、向银行函证期末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和对应的担保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票据池业务内容，对公司操作票据池业务全流程进行观察并执行穿行测试；

3、结合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对象，检查其是否为供应商，结合其采购金额和余额，检查期末是否存在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导致的大额应收款项；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交易情况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背景，并对双方的采购交易额和余额进行函证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公司通过资产池业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具有商业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十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类金融业务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经逐项对照，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4月至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依次签订了6期“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各期均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了低风险、期限34天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银行	产品类型	认购开始日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天)
1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保本保证收益	2020/5/6	500	2020/5/7	2020/6/10	2.30%	34
2				2020/6/16	500	2020/6/17	2020/7/21	2.20%	34

3	理财产品	有限公司 上海外冈 支行	型	2020/7/22	500	2020/7/23	2020/8/26	2.10%	34
4				2020/9/3	500	2020/9/4	2020/10/8	1.90%	34
5				2020/10/15	500	2020/10/16	2020/11/19	1.90%	34
6				2020/11/20	500	2020/11/21	2020/12/25	1.90%	34

公司购买该产品旨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结合上述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还存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理财产品均为期限较短、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二）其他流动资产”。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缝纫机应用类产品、汽车应用类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配套电机以及动力总成控制类产品）以及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紧密联系，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构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2,761.29	应收租赁费、押金保证金及应	否

		收暂付款金	
其他流动资产	2,518.10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理财产品	否
长期股权投资	5,149.41	产业投资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0.00	遂昌县汇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 的股权	是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9.36	预付设备款	否

(一)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761.29 万元，主要由应收租赁费、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金构成，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518.1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增值税和理财产品。其中，理财产品均为期限较短、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52.16
预缴税费	66.73
理财产品	1,499.21
合计	2,518.10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产品风险等级	赎回日	投资资产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中信银行丽水市分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24.57	较低风险	产品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债权类资产	否
浙商银行丽水市分行	浙商银行升鑫赢 B-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4.65	较低风险	产品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	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国债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信用债券、	否

					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分行	“安心灵动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200.00	中低风险	持有14天后	主要投资于国债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否
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分行	“金钥匙如意组合34天”看涨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450.00	中低风险	持有34天后	主要投资于国债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否
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分行上海外冈支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低风险	持有34天后	主要投资于国债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否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0年9月30日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	微型电机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3,336.43
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马达系列机壳、转子，驱动电机的定转子的生产、销售	312.98
中车城市交通（欧洲）有限公司	车辆和零部件销售、制造，项目投资，技术咨询和服务	1,500.00

合计	5,149.41
----	----------

上述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 880.00 万元，为公司自 2014 年持有至报告期末的遂昌县汇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 股权。遂昌县汇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定义下的“小贷业务”，因此为公司的财务性投资，投资金额为 8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的 0.43%。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9.36 万元，主要由预付设备款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880.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3%，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一）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公司净资产水平的对比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880.00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04,501.14 万元，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3%，不存在最近一期期末财务性投资总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 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4,389.26 万元，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假设以 24,389.26 万元计算）的 3.61%，占比较低。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行业发展特点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逐渐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技术更新迭代快。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政策持续推进，以 2019 年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政策为例，该类车型补贴要求的续航里程门槛从 150km 提高到 250km，能量密度门槛从 105Wh/kg 提高到 125Wh/kg，由此导致新能源整车企业必须不断对自身技术进行迭代，以符合国家的补贴政策要求，同时，整车生产企业亦要求上游产业链企业，尤其是驱动电机、电控以及电池生产企业不断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进一步节能降耗，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

第二，产品价格承压。一方面，在同样的销售价格(补贴前)之下，补贴政策的退坡导致消费者实际承担的价格上涨，以 2019 年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政策为例，高里程退坡约 50%、低里程退坡约 60%，区间金额补贴降幅最大达 2.7 万；另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下，整车生产企业往往通过自身成本节约来维持盈利能力，进而对上游供应商相关产品价格持续承压；

第三，竞争激烈。在技术更新迭代压力加剧以及产品价格持续承压的大背景下，生产企业集中度日益提升，产业竞争也日趋激烈。

上述行业特征对产业链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行业企业必须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行业企业必须持续推进成本节约，降低销售价格。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增加资金储备，为自身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营运资金不足制约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营运资金不足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16,491.75 万元；第二，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的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对于资金的占用增加；第三，公司对于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的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9 亿元、2.74 亿元、1.89 亿元以及 2.44 亿元，未来还款压力较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的现状，公司资金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并为现有业务

规模的继续增长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且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归母净资产、募集资金总额比例均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2、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相关公告、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明细和理财产品台账等资料；

3、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十三、请申请人结合诉讼、纠纷等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谨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诉讼、纠纷等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谨慎合理性

（一）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因部分客户售后技术整改、产品升级导致公司存在较多质量索赔情况，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结合历史实际发生的售后产品质量损失率，对该部分客户在质保期内需要承担的售后服务义务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141.58	-	-	-
其他应付款-质量保证金	387.19	363.83	180.07	-
合计	528.77	363.83	180.07	-

（二）预计负债计提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如果质量保证条款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则应将该额外的单独服务作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将预计维保支出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通常来说，在行业惯例或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就产品质量或设计、施工的缺陷提供的免费“三包”服务（旨在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应采用在销售收入确认时预提销售费用和预计负债的方式处理；超出该范围的维保很可能属于一项单独的服务，应作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与其他履约义务一起按照各自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交易价格，在提供相关维保服务时确认收入。

（三）预计负债计提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使用情况、占对应收入比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本期计提	本期发生	差异金额	对应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	------	------	------	--------	------

2020年1-9月	332.78	167.84	164.94	29,171.29	2.41%
2019年度	856.68	672.91	183.77	38,934.04	3.33%
2018年度	1,145.63	965.56	180.07	25,707.78	2.94%
2017年度	1,404.19	1,404.19	-	13,834.59	4.8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改进、申诉维权成功等，公司质量索赔情况有所改善。报告期各期，公司预计产品质量保证金与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差异主要系尚未到期的质保费用。报告期内计提的质保费用能够覆盖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与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与实际发生的质保费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客户售后质保服务政策和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中的质保条款；
- 2、获取发行人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明细，检查与对应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 3、对比分析历史数据以及期后实际发生的质量保证费用，评估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预提方法的合理性；
- 4、复核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算过程，检查计算准确性；
- 5、抽样检查与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相关的原始凭证等资料；
- 6、对公司管理层、律师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诉讼情况，是否存在公司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质保费的计提政策合理，预计负债计提谨慎、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 煌

张 舒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